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县鸡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县鸡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重庆万景林业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93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16人，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16人，其他人员0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_人，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_人，其他人员_____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万景林业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4日